

二、但事發後，相關單位的回應更未見確切檢討，而事實上各單位只要在第一時間撥打電話幫忙聯繫，肯定比報案人自行通報快速，但官僚體系只顧管轄範圍，非轄區範圍卻事不關己，顯見政府推動橫向聯繫、跨單位整合根本不見效用。建請主政之警消單位，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，重新檢討通報機制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 302 廠「委託經營」案，因採購行政程序延誤，導致員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。本席要求國防部正視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，並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1 年 2 月，國防部取得「委託經營」執行法源依據並公告施行，92 年 7 月完成招標程序，並於 9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動產、不動產及員工「委託經營」移轉。
- 二、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合約期滿，依法應於期限內妥為先期規劃並辦理後續招標作業，惟依該廠員工陳情指出，全案遲至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公告上網作業，推估合約規定包含籌備期 45 天，預計遲至 102 年 12 月才能完成合約起算日，依法賦予員工薪資，此舉，嚴重影響移轉員工薪資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之權益，製造數百家庭可能斷炊之社會問題。
- 三、本案肇因軍備局、國防採購室間作業延宕，導致延遲開標，造成全案銜接空窗期，影響無辜員工生計與權益，除建請國防部正視此案因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，應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，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手機進入營區。為保密防諜，依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」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照相手機、私人電腦、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（如 MP3、隨身碟）進入營區，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。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，是避免官兵洩密，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，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，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，有矯枉過正之嫌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，不是手機。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，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，且限制使用時段，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，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密防諜，依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」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照相手機、私人電腦、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（如 MP3、隨身碟）進入營區，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。其實國軍限制手機不能有照相功能，是為管制官兵不能在營區內拍照，以防重要軍情流出，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，市面上販售陽春型手機已愈來愈少，有國軍為符合規定，自行改造，用國軍發給的通訊管制貼紙遮住照相鏡頭，甚至是塗立可白或灌膠等方式，破壞照相鏡頭。
- 二、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，是避免官兵洩密，但目前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，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，有矯枉過正之嫌。
- 三、美國國防部對手機管制也非常嚴格，但美軍允許非機敏單位的官兵可在一定區域使用，因此若開放照相手機，國防部可限時、限地由專人監督。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，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，且限制使用時段，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，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、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、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等訂定「學生獎懲」實施要點、校園行為規範等「校規」。然而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、法律，甚至是憲法之虞，如：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。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。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，落實校園民主法治，有必要加以檢討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，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，應忠於憲法之規定，督導學校修正處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干學校規定「鼓動學潮」將予以懲處，如：記過。然而，憲法第十一條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第十四條，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學生運動的推展與實行若過程行為觸法，當需要受法律約束，然而鼓動學潮本意，有意見表達的內涵，既是學生自我看法的展現，亦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權的。
- 二、若干學校規定「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」將予以懲處，如：特別懲罰、轉學、退學。此項規定未明定「不尊敬」的指涉內容，反而增加不當限制學生之可能。其次，公正、公開的指